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1,500万元人民币,即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是正常的生产经营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号)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47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51,461,376.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大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 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包括:

(一)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 公司将定期与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入进度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确成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等相关公告。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对本次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后期会根据公司安排择机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等相关公告。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对本次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后期会根据公司安排择机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梦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调整增加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白炭黑)	3,500.00	1,500.00	5,000.00	3,300.65
	小计		3,500.00	1,500.00	5,000.00	3,300.65

注:1、上述“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9-30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十二)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96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 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赎回、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四次付息,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本息计息日期按照1.50%/年(含税),即每满计息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5日;
 (三) 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债券兑付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债券兑付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金额的20%,即每满计息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自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利息应缴纳税,即每满计息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征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者取得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满计息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A片区、13-02片区A-F层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不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营活动);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加工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后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6,391.39	
净资产	30,627.65	
营业收入	53,302.62	
净利润	234.71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董董事兼总经理王正系公司现任董事王梦蛟先生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关联方,据此,益凯为公司关联方。

(三) 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正常使用正常、履约状况良好。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二氧化碳(白炭黑)。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益凯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优化为基础而形成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允,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了解了该议案相关的交易背景,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炳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即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关联董事王梦蛟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委员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委员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对本次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后期会根据公司安排择机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及相关制度修订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每一股份的一票,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每一股份的一票,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每一股份的一票,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每一股份的一票,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